

**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调增温江二期 BOT 项目预算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温江二期 BOT 项目预算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06 年 8 月中标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温江二期”），并与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签订了《温江二期 BOT 项目合同》。

2006 年 8 月 15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与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

阳晨”组建项目公司--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温江新阳晨”)。目前，温江新阳晨注册资本 1480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 1332 万元，占 90%股份；四川阳晨出资 148 万元，占 10%股份。

由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出水水质从一级 B 调至一级 A，2007 年 5 月 30 日，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与本公司签订温江二期 BOT 项目补充协议(二)，该项目投资总额由 2800 万元调整为 3396.43 万元。

因拆迁原因致使工期滞后，材料价格上涨，导致投资估算增加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签发“成发改审批函【2008】133 号”批复，同意将投资预算由 3396.43 调整为 4227.5 万元。

温江二期 BOT 项目财务账面实际发生投资额为 4903.59 万元，超预算金额 676.09 万元(4903.59-4227.5)。其中，超预算金额 313.82 万元属于客观因素导致的。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四川阳晨签订了《备忘录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披露的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备忘录》的公告”临 2015-087 )。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,进一步落实项目承包运营者的主体地位 ,体现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,此客观因素导致的超预算金额应作为工程预算进行调增。为此 ,工程预算由原 4227.5 万元变更为 4541.32 万元 ,预算调增金额明细构成如下 :

1、因拆迁钉子户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期资金利息增加 129.95 万元 ;

2、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 23.87 万元 ;

3、温江二期 BOT 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( 三 ) 配电扩容费及调试费 16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